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桂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懿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列「旭懿工程行」為被告，然被告旭懿工程行之組織類型為獨資，其負責人為吳宗翰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又商號所為之行為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本件被告應列為旭懿工程行即吳宗翰，惟原告民事起訴狀列被告為旭懿工程行，應由原告確認並具狀說明是否更正為被告旭懿工程行即吳宗翰，併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。

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亦請原告一併於上開期限內繳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